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9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姓名
1	01*****428	钱云宝
2	01*****452	曹志新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     咨询联系人：张建明

咨询电话：0511-86644324      传真电话：0511-86644324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